

# 乳源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 乳源瑶族自治县问题水体水质检测项目 采购需求书

结合工作需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选取有资质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水质检测，用以监测乳源瑶族自治县县城建成区范围内问题水体水质状况。现明确本项目采购需求如下，供意向中介服务机构参考响应：

### 一、采购单位信息

1. 单位名称：乳源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 单位地址：乳源瑶族自治县鹰峰东路 205 号
3. 联系电话：0751-5362277
4. 联系人：陈怡红

### 二、项目概况

中选服务机构需配合我单位对县城建成区内问题水体进行水质检测，检测指标包括总磷、氨氮、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等，提供检测数据、分析报告等。

### 三、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具有水质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及相关检测参数获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 CMA 资质认定。

#### **四、中介服务机构服务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应向采购方提供符合此次采购所需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评估认可证书及其附表的复印件；

2. 中介服务机构应在采购方通知的日期进场开展检测活动并出具检测报告。

#### **五、服务期限与履行地点**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履行地点：乳源瑶族自治县县城建成区范围。

#### **六、公开选取方式与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检测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照行业标准，并根据《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源瑶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乳府办[2022]106 号）文件要求，检测类服务结算价格不得高于取费标准的六折，按实结算。

#### **七、合同签订要求**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

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 **八、验收要求**

1. 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 由乳源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与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 根据相关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4. 验收不合格处理方式: 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 **九、结算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用在服务期满后按实际服务项目总数支付;

2. 中选服务机构需按采购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等结算凭证。

## **十、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3.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 **十二、其他补充说明**

1. 中选结构在服务期限内需持续保持本项目要求的全部资质有效，若发生资质变更、过期等情况，应在了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采购方；

2. 本项目相关合同的变更、终止等事宜，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本次采购需求书为项目采购的核心依据，未尽事宜由采购

方与中选中介机构协商确定。

乳源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6年4月23日



